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气候函〔2022〕111号

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 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工作，强化数据质量监督，现将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重点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发电行业重点任务

请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以下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工作。

（一）组织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报送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组织2020和2021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发电行业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发电行业子类见附件1）（以下简称重点

排放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环办气候〔2021〕9 号）要求核算 2021 年度排放量（其中电网排放因子调整为 0.5810 tCO₂/MWh），编制排放报告，并通过环境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填报相关信息、上传支撑材料。符合上述年度排放量要求的自备电厂（不限于附件 1 所列行业），视同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组织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依法开展信息公开，按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2022 年修订版）》（见附件 2）的信息公开格式要求，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环境信息平台公布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2019—2020 年度）经核查的温室气体排放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由重点排放单位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提供证明材料，删减相关涉密信息后公开其余信息。

（二）组织开展对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021 年度排放报告的核查

按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要求，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021 年度排放报告的核查，包括组织开展核查、告知核查结果、处理异议并作出复核决定、完成系统填报和向我部（应对气候变化司）书面报告等。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通过生态环境专网登录全国碳排放

数据报送系统管理端，进行核查任务分配和核查工作管理。组织核查技术服务机构通过环境信息平台（全国碳排放数据报送系统核查端）注册账户并进行核查信息填报。

（三）加强对核查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技术服务机构配合开展核查工作的，应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有关规定和格式要求，对编制 2019—2021 年核查报告的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质量、合规性、及时性等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通过环境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四）更新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组织开展信息化存证

组织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2022 年修订版）》要求，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环境信息平台更新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并依据更新的数据质量控制计划，自 2022 年 4 月起在每月结束后的 40 日内，通过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或经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元素碳含量等参数进行检测，并对以下台账和原始记录通过环境信息平台进行存证：

1. 发电设施月度燃料消耗量、燃料低位发热量、元素碳含量、购入使用电量等与碳排放量核算相关的参数数据及其盖章版台账记录扫描文件；

2. 检验检测报告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检测参数应至少包括样品元素碳含量、氢含量、全硫、水分等参数，报告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志或 CNAS 认可标识章；

3. 发电设施月度供电量、供热量、负荷系数等与配额核算与分配相关的生产数据及其盖章版台账记录原件扫描文件。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5 年，鼓励地方组织有条件的重点排放单位探索开展自动化存证。

（五）确定并公开 2022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根据核查结果，将 2020 和 2021 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并拥有纳入配额管理的机组判定标准（见附件 3）的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纳入 2022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名录及其调整情况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并书面向我部（应对气候变化司）报告，抄送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新列入名录的重点排放单位，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分别向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报送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开户申请材料（注册登记系统开户材料模板下载地址为 <http://www.hbets.cn/view/1242.html>。

交易系统开户材料模板下载地址为 <https://www.cneeex.com/tpfjy/fw/zhfw/qgtpfqjy/>。

尚未完成 2019—2020 年度（第一个履约周期）重点排放单位名录以及依据《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报送的本行政区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录（2021 年度名录）信息公开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在其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并报送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

（六）强化日常监管

组织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名录内的重点排放单位进行日常监管与执法，重点包括名录的准确性，企业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有效性和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企业依法开展信息公开的执行情况，投诉举报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转办交办有关问题线索的查实情况等。对核实的问题要督促企业整改，每季度汇总、检查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工作的执行情况，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21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前向我部（应对气候变化司）报告上一季度的日常监管执行情况。

二、其他行业重点任务

（一）组织其他行业企业报送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组织 2020 和 2021 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民航行业重点企业（具体行业子类见附件 1），根据相应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补充数据表（在环境信息平台下载，其中电网排放因子调整为 0.5810 tCO₂/MWh）要求，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核算 2021 年度排放量并编制排放报告，通过环境信息平台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有关生产情况、相关支撑材料以及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技术服务机构信息。

（二）组织开展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要求，完成对发电行业以外的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021 年度排放报告的核查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严格整改落实

针对我部在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督帮扶专项行动中通报的典型案列，各地方应进一步核实整改。将被通报的重点排放单位列为日常监管的重点对象，对查实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罚。对于被通报的核查技术服务机构，各地方应审慎委托其承担 2021 年度核查工作。对于被通报的检验检测机构，各地方应审慎采信其碳排放相关检测报告结果。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方应高度重视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实施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常态化监管执法工作机制，通过加强日常监管等手段切实提高碳排放数据质量。我部将对各地方落实本通知重点任务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调研帮扶，对突出问题进行通报。

（三）落实工作经费保障

各地方应落实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监督检查以及相关能力建设等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相关工作所需经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四）加强能力建设

各地方应结合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核查工作的实际需要，充实碳排放监督管理和执法队伍力量，做好对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组织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相关能力建设，推动加快健全完善企业内部碳排放管理制度，提升碳排放数据质量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多源数据比对，识别异常数据，增强监管针对性。

落实工作任务中遇到的相关技术、政策问题，可通过全国碳市场帮助平台（环境信息平台“在线客服”悬浮窗）咨询。

特此通知。

- 附件：1. 覆盖行业及代码
2.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
(2022 年修订版)
3. 各类机组判定标准



(此件社会公开)

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GB/T 4754-2017)	类别名称	主营产品统计代码	行业子类
发电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1	火力发电		
	4412	热电联产		
	4417	生物质能发电		
建材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	非金属矿物制品
	3011	水泥制造	310101	水泥熟料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311101	平板玻璃
钢铁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
	3110	炼铁	3201	生铁
	3120	炼钢	3206	粗钢
	3130	钢压延加工	3207 3208	轧制、锻造钢坯 钢材
有色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产品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GB/T 4754-2017)	类别名称	主营产品统计代码	行业子类
有色	3216	铝冶炼	3316039900	电解铝
	3211	铜冶炼	3311	铜
石化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01	原油加工
化工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01	无机基础化学原料
	2611	无机酸制造	260101 2601010201	无机酸类 硝酸
	2612	无机碱制造	260105 260106 260107	烧碱 纯碱类 金属氢氧化物
	2613	无机盐制造	260108-260122 2601220101	其他无机基础化学原料 电石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02 2602010201	有机化学原料 乙烯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0209 2602090101	无环醇及其衍生物 甲醇
	262	肥料制造	2604	化学肥料
	2621	氮肥制造	260401 260411	氨及氨水 氮肥（折含氮 100%）
	2622	磷肥制造	260412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GB/T 4754-2017)	类别名称	主营产品统计代码	行业子类
化工	2623	钾肥制造	260413	钾肥（折氯化钾 100%）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260422	复合肥、复混合肥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0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2629	其他肥料制造		
	263	农药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2606	化学农药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07	生物农药及微生物农药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13	合成材料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1301	初级形态塑料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261302	合成橡胶
	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261303 261304	合成纤维单体 合成纤维聚合物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13 中其他类
造纸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纸及纸制品
	2211	木竹浆制造	2201	纸浆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2201	纸浆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02	机制纸和纸板
民航	56	航空运输业	55	航空运输服务
	5631	机场	550301	机场服务

- 备注：1. 工作范围为本表格《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7）》4位代码的行业类别。
2. 类别“生物质能发电”中，掺烧化石燃料燃烧的生物质发电企业需报送，纯使用生物质发电的企业无需报送。
3. 行业子类中，乙烯生产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核算和报告应按照《中国石油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中的要求执行。
4. 行业子类中，二氟一氯甲烷、航空旅客运输服务、航空货物运输服务不纳入本通知工作范围。

附件 3

各类机组判定标准

表 1 纳入配额管理的机组判定标准

机组类别	判定标准
300MW 等级以上常规燃煤机组	以烟煤、褐煤、无烟煤等常规电煤为主体燃料且额定功率不低于 400MW 的发电机组
300MW 等级及以下常规燃煤机组	以烟煤、褐煤、无烟煤等常规电煤为主体燃料且额定功率低于 400MW 的发电机组
燃煤矸石、煤泥、水煤浆等非常规燃煤机组（含燃煤循环流化床机组）	以煤矸石、煤泥、水煤浆等非常规电煤为主体燃料（完整履约年度内，非常规燃料热量年均占比应超过 50%）的发电机组（含燃煤循环流化床机组）
燃气机组	以天然气为主体燃料（完整履约年度内，其他掺烧燃料热量年均占比不超过 10%）的发电机组

注：

1. 合并填报机组按照最不利原则判定机组类别。
2. 完整履约年度内，掺烧生物质（含垃圾、污泥等）热量年均占比不超过 10% 的化石燃料机组，按照主体燃料判定机组类别。
3. 完整履约年度内，混烧化石燃料（包括混烧自产二次能源热量年均占比不超过 10%）的发电机组，按照主体燃料判定机组类别。

表 2 暂不纳入配额管理的机组判定标准

机组类别	判定标准
生物质发电机组	1. 纯生物质发电机组（含垃圾、污泥焚烧发电机组）
掺烧发电机组	2. 生物质掺烧化石燃料机组： 完整履约年度内，掺烧化石燃料且生物质（含垃圾、污泥）燃料热量年均占比高于 50%的发电机组（含垃圾、污泥焚烧发电机组） 3. 化石燃料掺烧生物质（含垃圾、污泥）机组： 完整履约年度内，掺烧生物质（含垃圾、污泥等）热量年均占比超过 10%且不高于 50%的化石燃料机组 4. 化石燃料掺烧自产二次能源机组： 完整履约年度内，混烧自产二次能源热量年均占比超过 10%的化石燃料燃烧发电机组
特殊燃料发电机组	5. 仅使用煤层气（煤矿瓦斯）、兰炭尾气、炭黑尾气、焦炉煤气（荒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石油伴生气、油页岩、油砂、可燃冰等特殊化石燃料的发电机组
使用自产资源发电机组	6. 仅使用自产废气、尾气、煤气的发电机组
其他特殊发电机组	7. 燃煤锅炉改造形成的燃气机组（直接改为燃气轮机的情形除外）； 8. 燃油机组、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IGCC）机组、内燃机组

抄送：环境发展中心，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部内抄送：气候司，执法局。

